

证券代码：870368

证券简称：爱尚游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万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47,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47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,647,66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、姚兰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